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之后，公司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拟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名称由“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RUBBER &

PLASTICS MACHINERY Co.,Ltd ” 变更为 “ HENGLI PETROCHEMICAL CO.,LTD. ” ；注册地址由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18 号” 变更为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注册资本由 “2,574,114,642 元” 变更为 “2,825,686,942 元” ；经营范围由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以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变更为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以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董事会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